

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专项规划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ZJ(2025)326



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专项规划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2J(2025)326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人（全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作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专项规划服务。

2.项目内容及规模：榆林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分区管控，设置要求管控，设施样式、品质、色彩引导，以及照明要求、实施保障等。

3.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市中心城区。

4.项目进度安排：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②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阶段性成果稿；③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5.项目主要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榆林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DB6108/T81-2024）、《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



信息系统》（CJ/T532-201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二、项目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项目编制范围：规划范围为本规划覆盖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所划定的 369 平方公里榆林市中心城区范围，在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2.项目编制服务内容：划定榆林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控制分区，提出分区控制要求，建立户外广告设施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明确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提出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明确牌匾标识设施分类并提出设置管控要求，提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样式与品质引导，色彩引导，照明要求，安全管控、施工验收、维护检测、实施保障要求，通过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行为，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塑造良好城市形象，营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市容环境。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 元）。

五、编制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专项规划服务费总额的 20%，即 28.6 万元。第二次付款：提交榆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项规划成果，甲方支付至专项规划服务费总额的 60%，即 57.2 万元。

第三次付款：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至专项规划服务费总额的 80%，即 28.6 万元。

第四次付款：专项规划正式批复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七、发包人代表与编制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编制人项目负责人：王晒奇。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编制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市政
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12.8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清华同衡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
区甲1号楼16层1601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
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866780350110001



成交通知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专项规划方案服务（二次），项目编号：JTRZB-2025-044，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143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